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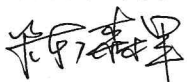
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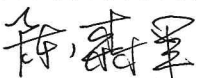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负责人：陈森军 

项目负责人：许亚杰 

编制单位：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人代表：陈森军 

项目负责人：许亚杰 

建设单位：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话：13811388971

传真： --

邮编：102300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06 室

编制单位：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话：13811388971

传真： --

邮编：102300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
路 98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06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历史过程	1
1.2.1 审批过程	1
1.2.2 实施过程	1
1.2.3 参与单位	2
1.3 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由来	2
1.3.2 验收原则	2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9
3.3.1 主要原辅材料	9
3.3.2 主要设备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	12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4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噪声	18
6.3 固体废物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 废水	20
9.2.3 噪声	21
9.2.4 固体废物	21
9.2.5 总量控制	23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废水	25
10.2 噪声	25
10.4 固体废物	25

10.5 验收结论	25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 实验室照片	28
附图 2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及其监测点位标识牌照片	29
附图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30
附件 1 营业执照	31
附件 2 环评批复	32
附件 3 检测报告	34
附件 4 危废协议	40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项目投资：500 万元

建筑面积：582.93m²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创业大厦 15 号楼 1 层 108 室

1.2 历史过程

1.2.1 审批过程

2026 年 4 月，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 20260002 号）。本公司三年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4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4	审批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
5	审批文号	门环保审字 20260002 号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26-05-09
2	项目完工时间	2026-05-31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	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26 年 6 月，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监测范围和内容。验收监测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验收

范围及内容与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及内容一致。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
- (11)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18 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2)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 20260002 号)；

(3)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创业大厦 15 号楼 1 层 10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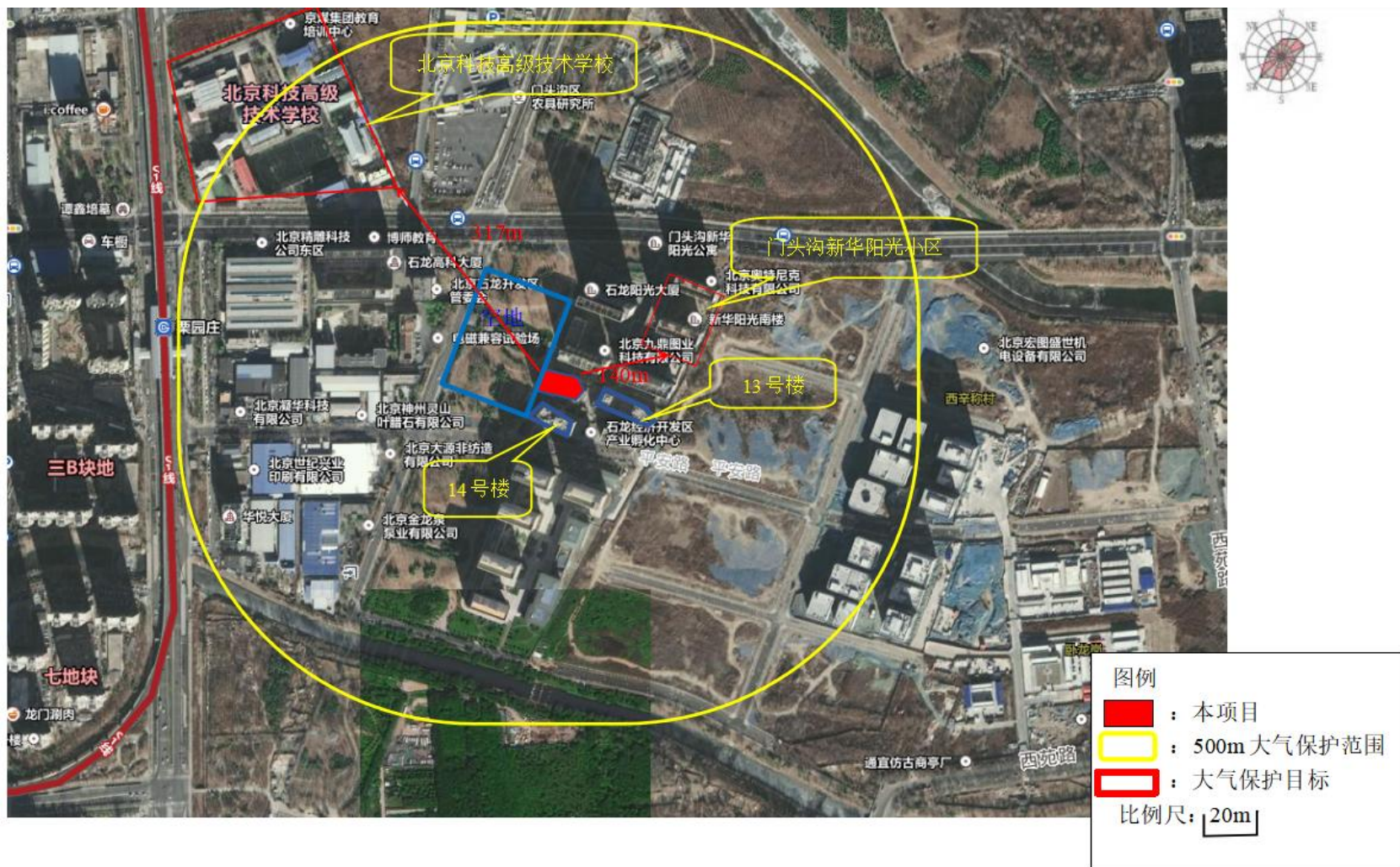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建筑物东侧为 13 号楼，西侧为空地，南侧为 14 号楼，北侧为科技园内部道路，隔路为园区 7 号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140 米处的门头沟新华阳光小区。

本项目平面布置包括主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及办公室等，办公室位于项目东北侧，实验室位于项目西南侧。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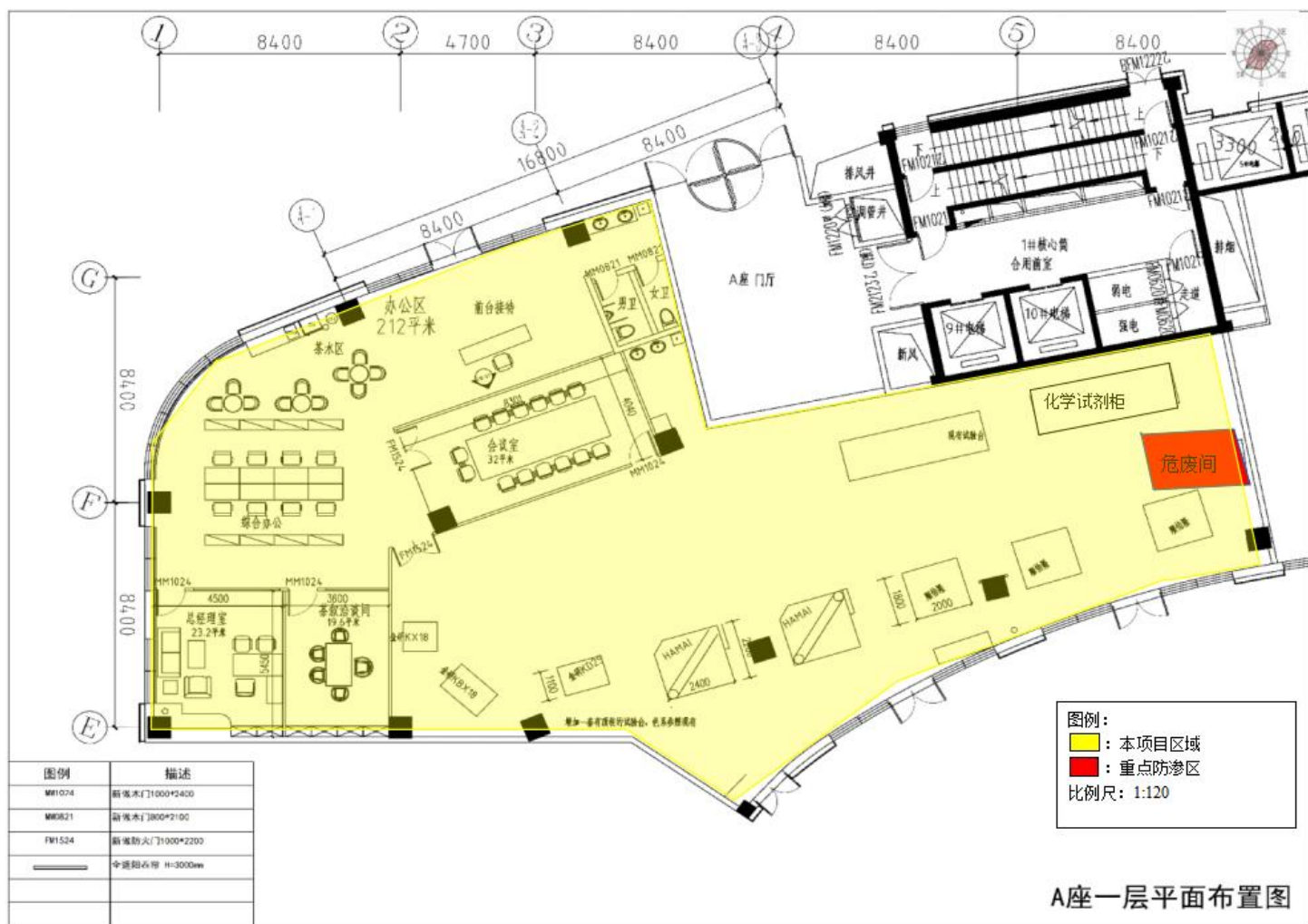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创业大厦 15 号楼 1 层 108 室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创业大厦 15 号楼 1 层 108 室	与环评一致
3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582.93m ²	582.93m ²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开展 120 次抛光液研发实验	年开展 120 次抛光液研发实验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5	工作时间		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6	劳动定员		10 人	10 人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

名称	纯度	形态	粒度范围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	变化情况
金刚石微粉	工业级	固态	0.1-20 微米	2 Kg	2 Kg	袋装，1kg/袋	无变化
氧化铈微粉	工业级	固态	0.1-2 微米	6 Kg	6 Kg	袋装，1kg/袋	
氧化铝微粉	工业级	固态	0.1-5 微米	20 Kg	20 Kg	袋装，5kg/袋	
二氧化硅溶胶	工业级	固态	40-150 nm	200 Kg	200 Kg	桶装，25kg/桶	

碳化硼微粉	工业级	固态	8-40 微米	5Kg	5Kg	袋装, 1kg/袋
碳化硅微粉	工业级	固态	3-40 微米	5 Kg	5 Kg	袋装, 1kg/袋
丙三醇	工业级	液态	/	200 Kg	200 Kg	25kg/桶
三甘醇	工业级	液态	/	200 Kg	200 Kg	25kg/桶
白油	工业级	液态	/	50 Kg	50 Kg	25kg/桶
三乙醇胺	工业级	液态	/	12 Kg	12 Kg	2kg/桶
次氯酸钠	分析纯	固态	/	2 Kg	2 Kg	0.5kg/瓶
次氯酸	分析纯	液态	/	4 Kg	4 Kg	0.5kg/瓶
消泡剂	工业级	液态	/	1.2 Kg	1.2 Kg	0.2kg/瓶
聚醚酯	工业级	液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苹果酸	分析纯	固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柠檬酸	分析纯	固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二氯异氰尿酸钠	分析纯	固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三氯异氰尿酸钠	分析纯	固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聚乙二醇	分析纯	固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双氧水	工业级	液态	/	24 Kg	24 Kg	5kg/桶
高锰酸钾	工业级	固态	/	60 Kg	60 Kg	10kg/袋
二氧化锰	工业级	固态	/	24 Kg	24 Kg	0.5kg/瓶
氢氧化四甲基胺	分析纯	固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乙二胺四乙酸	分析纯	固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硼酸酯	工业级	液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抗菌剂	工业级	液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偏钒酸钠	分析纯	固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过硫酸钾	分析纯	固态	/	1.2 Kg	1.2 Kg	0.5kg/瓶
碳化硅晶片	> 99.9%	固态	/	300	300	片
蓝宝石片	> 99.9%	固态	/	300	300	片
玻璃片	> 99.9%	固态	/	150	150	片
硅片	> 99.9%	固态	/	150	150	片
氮化镓	> 99.9%	固态	/	18	18	片
氮化铝	> 99.9%	固态	/	100	100	片

铈酸锂/钽酸锂	> 99.9%	固态	/	18	18	片	
磷化铟	> 99.9%	固态	/	18	18	片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双面研磨机	台	2	2	无变化
2	双面研磨机	台	3	3	无变化
3	千分尺	台	1	1	无变化
4	高速分散机（1-2）	台	2	2	无变化
5	电子天平	台	1	1	无变化
6	电子天平	台	1	1	无变化
7	旋转式粘度计	台	1	1	无变化
8	高清 3D 视频显微镜	台	1	1	无变化
9	电子数显卡尺	台	1	1	无变化
10	组合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	1	无变化
11	反渗透纯水机	台	1	1	无变化
12	智能机械超声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1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14	微电脑电热板	台	1	1	无变化
15	高精密双面研磨机	台	1	1	无变化
16	高精密单面研磨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高精密单面研磨机	台	1	1	无变化
18	粗糙度仪	台	1	1	无变化
19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台	1	1	无变化
20	精密酸度计	台	1	1	无变化
21	电动搅拌机	台	1	1	无变化
22	搬运车	台	1	1	无变化
23	手动升降叉车	台	1	1	无变化
24	单面抛光机	台	1	1	无变化
25	蠕动泵	台	1	1	无变化
26	自动升降推车式搅拌器	台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主要用水为实验室用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实验配制用水（自制纯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a，实验室用水量位 8.3m³/a。

2、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排水量为 108.73m³/a。

3.5 工艺流程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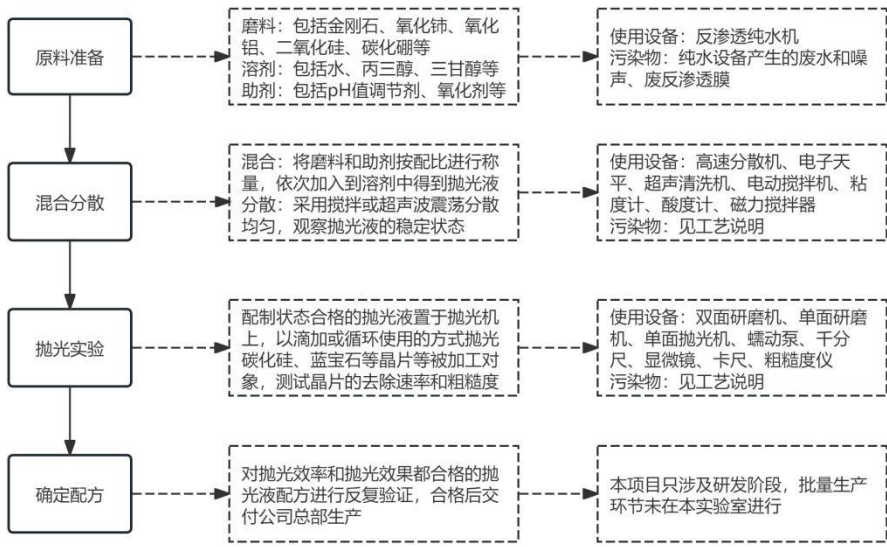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准备：原材料所需的磨料（包括金刚石微粉、氧化铈微粉、氧化铝微粉、二氧化硅溶胶、碳化硼微粉、碳化硅微粉）、溶剂（水、丙三醇、三甘醇、白油）和助剂（三乙醇胺、次氯酸钠、过硫酸钾等）均为外购，如果所需溶剂为纯水，则为自建反渗透纯水机制备。

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为纯水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废水。

2、混合分散：在洁净的容器（烧杯（溶剂使用量小于 3L 时）、不锈钢桶（溶剂使用量大于 3L 时））里使用电子天平称量一定的溶剂，人工将磨料（电子天平称量纸称量后用药匙加入，电子天平称量纸是半密闭状态，每次实验过程微粉使用量为 20g-100g 之间）和助剂（塑料滴管）按一定的重量比例添加到容

器的溶剂中，用搅拌机或超声震荡的方式混合均匀（搅拌或超声震荡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配制成抛光液。因微粉在液体状态下分散，不会产生粉尘现象，另外，分散在常温下进行，不会因溶剂挥发产生废气。测试抛光液的粘度、pH值等物理参数，并观察抛光液的稳定状态。

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原材料废包装、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耗材（塑料滴管、称量纸）、噪声。

3、抛光实验：将状态稳定的抛光液置于研磨机或抛光机上进行抛光实验，液体采用滴加或循环使用的方式，对加工对象（包括硅片 15 次/年、玻璃 15 次/年、蓝宝石 30 次/年、碳化硅晶片 30 次/年、光学晶体 30 次/年等）进行抛光处理，通过测试厚度、重量变化了解去除率，通过表面粗糙度的测试了解抛光效果，判断是否能满足加工要求，比较配方的优劣，实验结束后，实验室工作人家将使用的容器进行手工清洗并归位。

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废抛光液、清洗废水、废晶片、噪声。

4、交付生产：若抛光液的抛光效率和效果满足要求，则重复验证配方的稳定性，将最终确定的配方交付给公司总部生产，生产环节未在本实验室进行。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第三遍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园区内化粪池	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第三遍器皿清洗、纯水制备	pH、COD、BOD ₅ 、SS、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用各种设备经过降噪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实验	废包装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05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2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0.05	厂家更换回收
3	实验过程	废一次性耗材	危险废物	0.05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资质 单位处置
4		前两遍清洗废水		5	
5		废试剂		0.22974	
6		废抛光液		1.15696	
7		废晶片		0.02	
8		废试剂瓶		0.2	
9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1.25	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变化情况
1	水污染防治	园区化粪池	5	5	无变化
2	噪声污染防治	减震、隔声、 消声	10	10	无变化
3	固体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暂 存间	5	5	无变化
总计		--	20	20	无变化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应要求。	生活污水、第三遍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用各种设备经过降噪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位于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第三遍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用各种设备经过降噪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位于东南角，建筑面积为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创业大厦15号楼1层108室，建筑面积582.93平方米，拟投资500万元开展抛光液研发实验，预计年开展120次抛光液研发实验。主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运营期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应要求。

2.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本项目竣工后尽快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
1	pH (无量纲)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mg/L	
4	悬浮物 (SS)	400mg/L	
5	氨氮 (NH ₃ -N)	45mg/L	
6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mg/L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厂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可溶性固体总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日昼间 1 次，每次连续 20min~25min	厂界外 1m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运营，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17）
		五日生化需氧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量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溶性固体总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2024)
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4)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 检)字 (2026)第 0601-F05 号]中数据，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6.6.1				平均值	排放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 水 总 排 口	pH 值（无量纲）	7.2	7.3	7.1	7.3	/	6.5-9
	悬浮物	10	9	11	10	10	400
	化学需氧量	56	53	51	61	56.5	500
	氨氮	0.450	0.465	0.431	0.441	0.431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7.4	16.8	20.1	17.6	300
	可溶性固体总量	349	327	338	341	338.75	1600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6.6.2				平均值	排放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 水 总 排 口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4	7.3	6.5-9
	悬浮物	8	11	10	11	10	400
	化学需氧量	57	59	58	57	58	500
	氨氮	0.397	0.413	0.422	0.408	0.41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9	18.6	18.3	18.6	300
	可溶性固体总量	336	329	334	330	332	1600

9.2.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 检)字 (2026)第 0601-F05 号]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时间	昼间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1#南厂界外 1 米处	2026.6.1	52	65	达标
2#东厂界外 1 米处		52		
3#北厂界外 1 米处		53		
4#西厂界外 1 米处		51		
1#南厂界外 1 米处	2026.6.2	51		
2#东厂界外 1 米处		52		
3#北厂界外 1 米处		52		
4#西厂界外 1 米处		51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运营，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实验	废包装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05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2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0.05	厂家更换回收
3	实验过程	废一次性耗材	危险废物	0.05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资质 单位处置
4		前两遍清洗废水		5	
5		废试剂		0.22974	
6		废抛光液		1.15696	
7		废晶片		0.02	
8		废试剂瓶		0.2	
9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1.25	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9.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核算 }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均值 } \text{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text{m}^3/a \times 10^{-6} \\ &= 56.5 \times 108.73 \times 10^{-6} \\ &= 0.006t/a\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均值 } \text{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text{m}^3/a \times 10^{-6} \\ &= 0.431 \times 108.73 \times 10^{-6} \\ &= 0.000047t/a.\end{aligned}$$

综上，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 108.73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6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04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门环保审字 20260002 号	落实情况
1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创业大厦 15 号楼 1 层 108 室，建筑面积 582.93 平方米，拟投资 500 万元开展抛光液研发实验，预计年开展 120 次抛光液研发实验。主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创业大厦 15 号楼 1 层 108 室，建筑面积 582.93 平方米，拟投资 500 万元开展抛光液研发实验，预计年开展 120 次抛光液研发实验。
2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运营期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应要求。 2.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第三遍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用各种设备经过降噪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位于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3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已落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4	四、本项目竣工后尽快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本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生活污水、第三遍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

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用各种设备经过降噪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1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位于东南角，建筑面积为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10.5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许亚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许亚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创业大厦 15 号楼 1 层 108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7 分 27.128 秒，北纬 39 度 53 分 35.68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展 120 次抛光液研发实验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展 120 次抛光液研发实验		环评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门环保审字 20260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5-09				竣工日期		2026-05-31		排污登记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9MAE0Y8T394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5.25	500			0.006			+0.006			+0.006								
		氨氮		0.452	45			0.000049			+0.000049			+0.00004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 实验室照片



附图 2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及其监测点位标识牌照片



附图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E0Y8T39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 责 人	陈森军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0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5号楼1层106室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4-110109-07-01-692891

门环保审字
2026000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门环审字（2026）0002 号
伟

签发人：张

关于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抛光液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编号：门审 0570202600002）。经审查，
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创业大
厦 15 号楼 1 层 108 室，建筑面积 582.93 平方米，拟投资 500 万
元开展抛光液研发实验，预计年开展 120 次抛光液研发实验。主

— 1 —

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运营期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应要求。

2.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本项目竣工后尽快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8日



240120340325



国环中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 字 (2026) 第 0601-F05 号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Entrust Unit

委托类型:

Delegation Type

废水

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委托检测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6 年 06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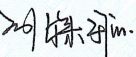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6)第 0601-F05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8 号院创业大厦 15 号楼 1 层 108 室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日期	2026.06.01-2026.06.02		检测日期	2026.06.01~2026.06.08	
样品编号	20260601-F05- (01-30)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类 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租借情况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YS-159	未租借
	悬浮物	5 mg/L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鼓风干燥箱/YS-007 电子天平/FA2004/YS-004	
	化学需氧量	4mg/L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50ml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722/YS-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S-041	
	全盐量	25 mg/L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YS-007 电子天平/FA2004/YS-004	
报告编制:  批 准:  审 核: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010-67000618 010-57278338

地址: 北京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格雷众创园 A 座 801、802 网址: <http://www.ghzc.org.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6)第 0601-F05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一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2026.06.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pH 值	/	污水总排口	7.2	7.3	7.1	7.3	7.2
2	悬浮物	(mg/L)		10	9	11	10	1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3	51	61	55
4	氨氮	(mg/L)		0.450	0.465	0.452	0.441	0.45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7.4	16.8	20.1	18.2
6	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9	327	338	341	339

检测结果汇总表二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2026.06.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pH 值	/	污水总排口	7.3	7.3	7.3	7.4	7.3
2	悬浮物	(mg/L)		8	11	10	11	1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9	58	57	58
4	氨氮	(mg/L)		0.397	0.413	0.422	0.408	0.4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4	19.0	18.6	18.3	18.6
6	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6	329	334	330	332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 字 (2026) 第 0601-Z03 号

检测类别:

噪声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Entrust Unit

司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Delegation Type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6年06月05日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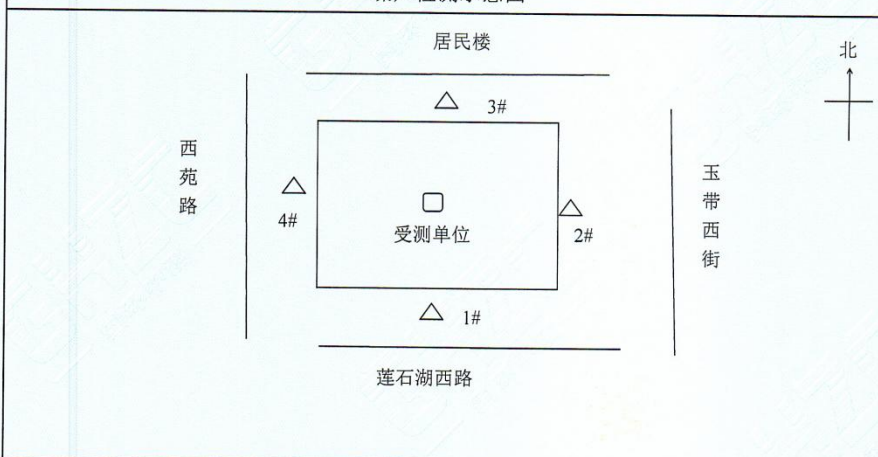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F 检)字(2026)第 0601-Z03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人)	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监测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8 号院创业大厦 15 号楼 1 层 108 室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S-013 声校准器 /AWA6221A/YS-021 手持气象站/Kestrel 5500/YS-108
设备租借情况	未租借

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 □ 为主要声源的位置 △ 为检测点的位置 ○ 为敏感建筑物;

编 制: 孙

批 准: 孙

审 核: 孙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6)第 0601-Z03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主要声源及工况		设备运行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速：1.7m/s；		
测点 序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1#	南厂界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52	昼间 12:45-13:10
2#	东厂界外 1 米处		52	
3#	北厂界外 1 米处		53	
4#	西厂界外 1 米处		51	
测量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主要声源及工况		设备运行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速：1.6m/s；		
测点 序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1#	南厂界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51	昼间 11:10-11:30
2#	东厂界外 1 米处		52	
3#	北厂界外 1 米处		52	
4#	西厂界外 1 米处		51	

*****报告结束*****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67000618 010-57278338

地址：北京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格雷众创园 A 座 801、802 网址：http://www.ghzc.org.cn

EHS-JSWG-2026-00116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河北恩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06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06 室

法定代表人：许亚杰

项目联系人：胡彦平

联系方式：18003226927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建材城中路 27 号金隅智造工场 N3 楼

红树林公司北京危废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岳威

项目联系人：赵雪峰

联系电话：13910973715

联系电话：4008089653

24 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刘云伟 18611095900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

3. 技术服务费单价：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如甲方未按规定操作或提供的废物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污染环境;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必要条件或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或损失;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废弃物)混入其他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违反此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废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1%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服务费 10000元, 10000元综合管理服务费可抵扣前两次的技术服务费,前两次总费用未超过10000元的,剩余费用可

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的收集、处置服务费（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第三次及以上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综合管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综合管理服务费（年）	10000	9433.96	566.04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
1	废有机溶剂	5000	4,716.98	283.02
2	试剂空瓶	12500	11,792.45	707.55
3	废化学试剂	25000	23,584.91	1,415.09
4	实验室废液	15000	14,150.94	849.06
5	实验室垃圾	12500	11,792.45	707.55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4. 清理服务费：单车次不超过 3 吨（含）清理服务费 1500 元，单车次超过 3 吨按照实际重量乘以 500 元/吨计算。

清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清理服务费（吨）	500.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00	1415.09	84.91

5. 如遇国家税率变更，不含税单价不变。

6.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综合管理服务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自乙方提供处置技术服务之日起，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处置量进行确认，甲乙双方完成对账并共同确认应付款项及付款通知单，超出综合管理费总额的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以转账支

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全部费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

开票信息：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税号：91110109MAE0Y8T394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06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号：11050168360000003883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甲方应对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乙方商业、技术、经营、服务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服务、服务模式、技术方案、业务流程、客户数据、商业策略等）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确保所有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顾问、合作伙伴等）均知晓并遵守本保密条款，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3. 保密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仍应对其知悉的乙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如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6 款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1‰×逾期付款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1‰×违约天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如不足以弥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补足差额。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彦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雪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与正常业务无关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文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出，上述信息同样适用于司法程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河北思瑞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许亚杰 (签字)

2026年 7月25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int (签字)

2026年 7月15日

附件 1

危 险 废 物 信 息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最低预估值(吨)
1	实验室废液	其它废物	900-047-49	培养基	培养基	有害	液态	桶装	实际量
2	废试剂空瓶	其它废物	900-047-49	空瓶	空瓶	有害	固态	箱装	实际量
3	实验室垃圾	其它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垃圾	实验室垃圾	有害	固态	袋装	实际量
4	废化学试剂	其它废物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害	液态	箱装	实际量
5	废有机溶剂	其它废物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有害	液态	桶装	实际量